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缴款，出资认购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11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李强、王毅、李毅峰、杨辉、孔志宾、宋钦和尹雪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额上限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人	认购份额	占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86.5	21.15%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人员	5,913.5	78.85%
合计	7,500	100.00%

二、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按照1:1比例设立了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由公司员工认购的劣后级份额资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优先级份额资金合计1.5亿元已于2017年11月29日募集至集合信托计划保管银行账户下。至此，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完毕，本次参与对象、规模、管理模式及设立结构等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